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TAK CIRCUIT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单元20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崇达技术	指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崇达有限
崇达有限	指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由深圳市集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深圳崇达	指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崇达	指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门崇达	指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崇达	指崇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福永分公司	指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永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香港汇锦	指汇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方，已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注销
坦程电子	指深圳市坦程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方，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注销
香港乐蔚	指乐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方，已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注销
汇投控股	指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汇投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同威创业	指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超淦贸易	指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
大连多层	指大连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新全物业	指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力公司	指深圳市沙井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宝恒源实业	指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大庙公司	指深圳市沙井新桥大庙股份合作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宝安国土局	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友大正	指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7月变更为原名称
鹏元资信	指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Prismark	指一家从事PCB行业统计与分析的国际机构
IPC	指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s，印制电路协会，上世纪70年代在美国成立的全球性的PCB行业协会
EMS	指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
NTI	指N.T. Information Ltd.，为一家从事PCB行业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咨询公司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CPCA	指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A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即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元	指人民币元
CAAGR	指年复合增长率
专有名词：	
印制电路板/PCB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导线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
小批量板	指小批量印制电路板或小批量PCB
大批量板	指大批量印制电路板或大批量PCB
单面板	指在绝缘基板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PCB
双面板	指绝缘基板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PCB
多层板	指有四层及以上的导电图形的PCB，层数通常为偶数
高层板	指8层及8层以上的PCB
中低层板	指8层以下的PCB
刚性板	是指以刚性基材制成的，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印制电路板
柔性板/挠性板	是指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
刚挠结合板	刚挠结合板是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性
HDI	指高密度互连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针对PCB线路互连密度高而言。通常指线宽/线距0.1mm以下，小导通孔孔径0.15mm以下，含有盲孔和埋孔的多层板
ERP	指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缩写，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信息系统

Mil	指 PCB 行业的一种长度计量单位，1mil=0.025mm
IC	指集成电路，Integrate Circuit 的缩写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电镀	指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利用电极通过电流，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或尺寸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亦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花（亦为董事）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前提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忠、彭卫红、姜曙光、邓峻承诺：

姜曙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余忠、彭卫红、邓峻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袁进、彭建均、张庭主、严安辉、杨林、白会斌、汪广明、刘保海、王俊浩、尹建华、赵金秋、谢华、王剑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雪飞、朱雪花、余忠、王剑峰、彭建均、彭卫红、姜曙光、邓峻、汪姜维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此外，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并经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80%左右的产品外销到美洲、欧洲、日本、亚太（除中国）等国家及地区，公司是国内小批量印刷电路板行业的领先者。

公司所在的PCB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年金融危机后，随着各国经济有所复苏，PCB行业亦有所恢复。根据Prismark的估计，2015年全球PCB需求将同比下滑，以金额计下滑3.7%，以面积计则增长2.2%，同时预计2016年全球PCB产值同比增长率为0.8%。根据Prismark的预计，2016年中国PCB需求将同比增长，以金额计

增长 2.6%，以面积计增长 2.9%。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中国前 50 大 PCB 生产商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8.47%，增速超过行业平均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76.79 万元、159,086.02 万元、175,694.18 万元和 48,021.1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970.88 万元、27,353.89 万元、30,088.23 万元和 8,510.58 万元。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在持续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最大程度降低市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 60%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公司将及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其未来趋势，进一步加强各类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从而达到对物料成本的精准控制。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最大限度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予以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销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

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 年。为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自筹资金开始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公司自筹资金提前开始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尽早扩大产能规模、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也有利于项目早日达产，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尽早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时，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而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由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下滑、原材料等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租赁厂房搬迁等影响公司业绩的不利情形，因此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482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412 亿美元，下降比例为 14.52%。

根据 Prismark 的相关数据，2010 年随着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 的增长率为 23.64%；2011-2012 年，全球 GDP 增速放缓，PCB 市场也随之进入了调整期，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分别

为 5.65%、-0.67%，2013-2014 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2.02%、2.29%；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下降 3.68%。

本公司定位于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本公司具有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对公司的影响。但是，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从而使本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 60%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价、石油和黄金价格的波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随之波动。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均价 (元)	增幅
覆铜板 (m ²)	85.31	-2.35%	87.36	-3.27%	90.31	-0.57%	90.82	-3.58%
铜球 (kg)	33.57	-13.94%	39.01	-15.45%	46.14	-7.03%	49.63	-6.15%
铜箔 (kg)	56.00	-7.67%	60.65	-10.04%	67.42	-3.27%	69.70	-6.24%
半固化片 (m ²)	12.48	-0.46%	12.54	-2.56%	12.87	-0.77%	12.97	-1.59%
氰化金钾 (g)	144.47	1.98%	141.67	-5.95%	150.63	-11.18%	169.60	-15.68%

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241.39 万元、-257.51 万元、-1,594.92 万元和-71.5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4%、-0.80%、-4.52%和-0.77%。

若人民币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同时对国外销售收入将产生汇兑损失。当前人民币国际化后将加大与美元汇率的波动性，由此将加大公司产品定价预期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租赁厂房及搬迁风险

深圳崇达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物业租赁合同均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同时，宝安国土局对此出具文件确认：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产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于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用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同时，出租方宝恒源实业及新全物业均承诺未来5-10年内不主动拆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文件确认：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出租人对深圳市有关部门所做的承诺，预计承租人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深圳崇达承租的主体厂房（27,000 m²）将于2025年4月到期，租赁期限较长，目前无搬迁计划；但如上所述，深圳崇达租赁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因此存在可能搬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7月末，江门一期项目已投产、大连崇达自建厂房及宿舍已竣工，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已降低至20.06%。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13.71%，该部分租赁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大幅降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出具了《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本公司与出租方宝恒源实业、新全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

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税收和环保政策变化、租赁厂房搬迁等前述风险因素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全面了解发行人面临的各项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已经瑞华审计）较 2015 年第一季度（已经瑞华审计）保持稳定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7.23%、净利润同比增长 11.0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48,021.15	16.89%	41,081.0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17.23%	40,001.52
营业利润	8,999.38	7.57%	8,365.88
利润总额	9,303.75	4.97%	8,863.40
净利润	8,510.58	11.06%	7,663.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58	11.06%	7,66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252.51	13.82%	7,250.73

由于公司产品——小批量板交货期较短，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且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保持同比稳定增长，表明公司 2016 年市场拓展情况良好，为 2016 年全年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利支撑。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财务数据

瑞华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48290001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阅）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审计）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06.30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238,944.03	163,372.32	46.26%
负债合计	122,244.45	70,487.56	7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99.58	92,884.76	25.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99.58	92,884.76	25.6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03,731.89	85,656.22	21.10%
营业利润	20,959.72	17,534.59	19.53%
利润总额	21,191.70	17,793.09	19.10%
净利润	18,349.39	15,271.56	20.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49.39	15,271.56	2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153.41	15,062.48	20.5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2.12	23,329.4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8.68	-16,33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6.14	-13,74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61	-5,947.68

4、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6.11	-48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7.63	80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6	-61.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1.98	258.49
所得税影响额	35.99	49.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95.98	209.07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731.89万元，同比增长21.10%；2016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49.39万元，同比增长20.1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量增长。

2016年4-7月，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4-7月，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2016年4-7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预计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的区间为15.50亿元-16.00亿元（同比增长21.48%-25.40%），公司净利润的区间为2.75亿元-2.85元（同比增长10.19%-14.2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2.75亿元-2.85元（同比增长10.19%-14.20%）。

上述有关公司2016年1-9月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2016年1-9月经营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如在该 5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5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本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九、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 本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

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的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我们接受委托，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 4829000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 4829000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 4829000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 48290009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6] 48290010 号）、增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验字[2016] 48290003 号）、

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编号：瑞华阅字[2016] 4829000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发行仅限于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16.31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7 元（按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43 元（按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6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的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姜雪飞（亦为董事、高

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雪花(亦为董事)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对发行人控制权及发行人战略决策、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无其他减持意向;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忠、彭卫红、姜曙光、邓峻承诺:

姜曙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余忠、彭卫红、邓峻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袁进、彭建均、张庭主、严安辉、杨林、白会斌、汪广明、刘保海、王俊浩、尹建华、赵金秋、谢华、王剑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姜雪飞、朱雪花、余忠、王剑峰、彭建均、彭卫红、姜曙光、邓峻、汪姜维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

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募集资金总额：81,550 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74,786 万元
- 发行费用概算：6,76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5,385 万元
 - （2）律师费用：288 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613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69 万元
 - （5）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109 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tak Circui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雪飞
成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4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6055208
联系传真： 0755-26068695
互联网址： www.suntakpcb.com
电子信箱： zqb@suntakpc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的前身为崇达有限，注册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4 日。崇达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岳一珍、张建军各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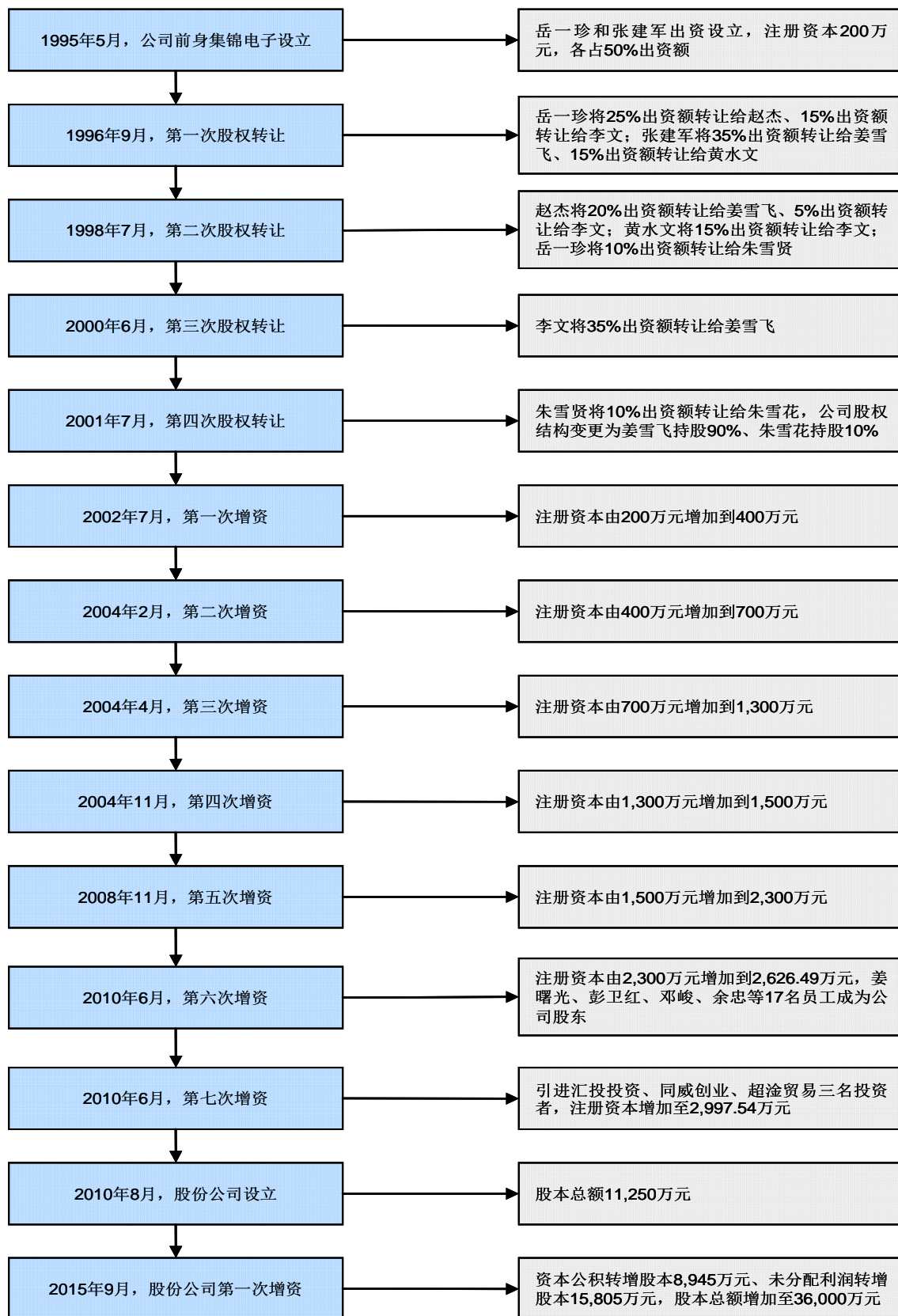
1996 年 9 月，1998 年 7 月，2000 年 6 月，2001 年 7 月，通过历次股权转让，崇达有限股东由设立时的岳一珍和张建军变更为姜雪飞和朱雪花。截至 2001 年 7 月 16 日，姜雪飞持有本公司 90% 的股份，朱雪花持有本公司 10% 的股份。

2002 年至 2010 年，崇达有限原股东及新股东进行了多次现金增资，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崇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997.54 万元。

2010 年 7 月 30 日，经崇达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崇达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201,951,635.76 元中的 112,500,000 元折合股本 112,500,000 股，余额 89,451,635.76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1:0.5571，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6 日，崇达技术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为 11,2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 15,805 万元和资本公积中的 8,945 万元（合计 24,750 万元）转增为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6,000 万元，总股本变为 36,000 万股。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1951%。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姜雪飞	248,602,560	69.0564	248,602,560	60.6348
朱雪花	27,622,720	7.6730	27,622,720	6.7372
汇投控股	17,139,200	4.7609	17,139,200	4.1803
同威创业	17,139,200	4.7609	17,139,200	4.1803
姜曙光	14,766,080	4.1017	14,766,080	3.6015
超淦贸易	10,284,160	2.8567	10,284,160	2.5083
彭卫红	6,562,240	1.8228	6,562,240	1.6005
邓峻	4,921,600	1.3671	4,921,600	1.2004
余忠	4,921,600	1.3671	4,921,600	1.2004
袁进	1,640,640	0.4557	1,640,640	0.4002
彭建均	1,640,640	0.4557	1,640,640	0.4002
张庭主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严安辉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杨林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白会斌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汪广明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刘保海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王俊浩	492,480	0.1368	492,480	0.1201
尹建华	328,000	0.0911	328,000	0.0800
赵金秋	328,000	0.0911	328,000	0.0800
谢华	328,000	0.0911	328,000	0.0800
王剑峰	328,000	0.0911	328,000	0.0800
本次发行股份	-	-	50,000,000	12.1951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10,000,000	100.00

2、发行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雪飞	248,602,560	69.0564
朱雪花	27,622,720	7.6730
汇投控股	17,139,200	4.7609
同威创业	17,139,200	4.7609
姜曙光	14,766,080	4.1017
超淦贸易	10,284,160	2.8567
彭卫红	6,562,240	1.8228
邓峻	4,921,600	1.3671
余忠	4,921,600	1.3671
袁进	1,640,640	0.4557
彭建均	1,640,640	0.4557
张庭主	492,480	0.1368
严安辉	492,480	0.1368
杨林	492,480	0.1368
白会斌	492,480	0.1368
汪广明	492,480	0.1368
刘保海	492,480	0.1368
王俊浩	492,480	0.1368
尹建华	328,000	0.0911
赵金秋	328,000	0.0911
谢华	328,000	0.0911
王剑峰	328,000	0.091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	姜雪飞	248,602,560	69.0564
2	朱雪花	27,622,720	7.6730
3	汇投控股	17,139,200	4.7609
4	同威创业	17,139,200	4.7609
5	姜曙光	14,766,080	4.1017
6	超淦贸易	10,284,160	2.8567
7	彭卫红	6,562,240	1.8228
8	邓峻	4,921,600	1.3671
9	余忠	4,921,600	1.3671
10	袁进	1,640,640	0.4557
11	彭建均	1,640,640	0.4557
合计		355,240,640	98.6780

3、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姜雪飞	248,602,560	69.0564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崇达董事长、总经理，江门崇达执行董事，香港崇达董事
2	朱雪花	27,622,720	7.6730	公司董事，深圳崇达董事，大连崇达监事
3	姜曙光	14,766,080	4.1017	公司副总经理，大连崇达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彭卫红	6,562,240	1.8228	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崇达副总经理
5	邓峻	4,921,600	1.3671	公司副总经理、福永分公司总经理，江门崇达总经理
6	余忠	4,921,600	1.367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深圳崇达董事
7	袁进	1,640,640	0.4557	深圳崇达监事、设备部经理
8	彭建均	1,640,640	0.4557	公司监事，深圳崇达监事、制造部经理
9	张庭主	492,480	0.1368	江门崇达品保部经理
10	严安辉	492,480	0.1368	江门崇达人力资源部经理
11	杨林	492,480	0.1368	江门崇达设计部经理
12	白会斌	492,480	0.1368	江门崇达研发部经理
13	汪广明	492,480	0.1368	江门崇达制造部总监、设备部总监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4	刘保海	492,480	0.1368	公司销售部经理
15	王俊浩	492,480	0.1368	大连崇达生产部经理

4、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5、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与实际控制人朱雪花为夫妻关系，姜雪飞与姜曙光为兄弟关系。姜雪飞持有公司 69.0564%的股份，朱雪花持有公司 7.6730%的股份，姜曙光持有公司 4.1017%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小批量板，产品类型覆盖 HDI 板、背板、厚铜板、软硬结合板、埋容板、高多层板、立体板、铝基板、高频板等，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多品种、小批量板产品的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数量、均单面积、交货期、平均日处理订单数、平均单个订单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订单数量(个)	39,656	143,681	129,853	117,041
均单面积(平方米)	8.14	7.81	7.56	6.68
交货期(天)	13	13	13	14
平均日处理订单数(个)	436	394	356	321
平均单个订单金额(万元)	1.18	1.19	1.19	1.03
客户数量(个)	800	938	768	632

公司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快速交货方面，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柔性化生产模式。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63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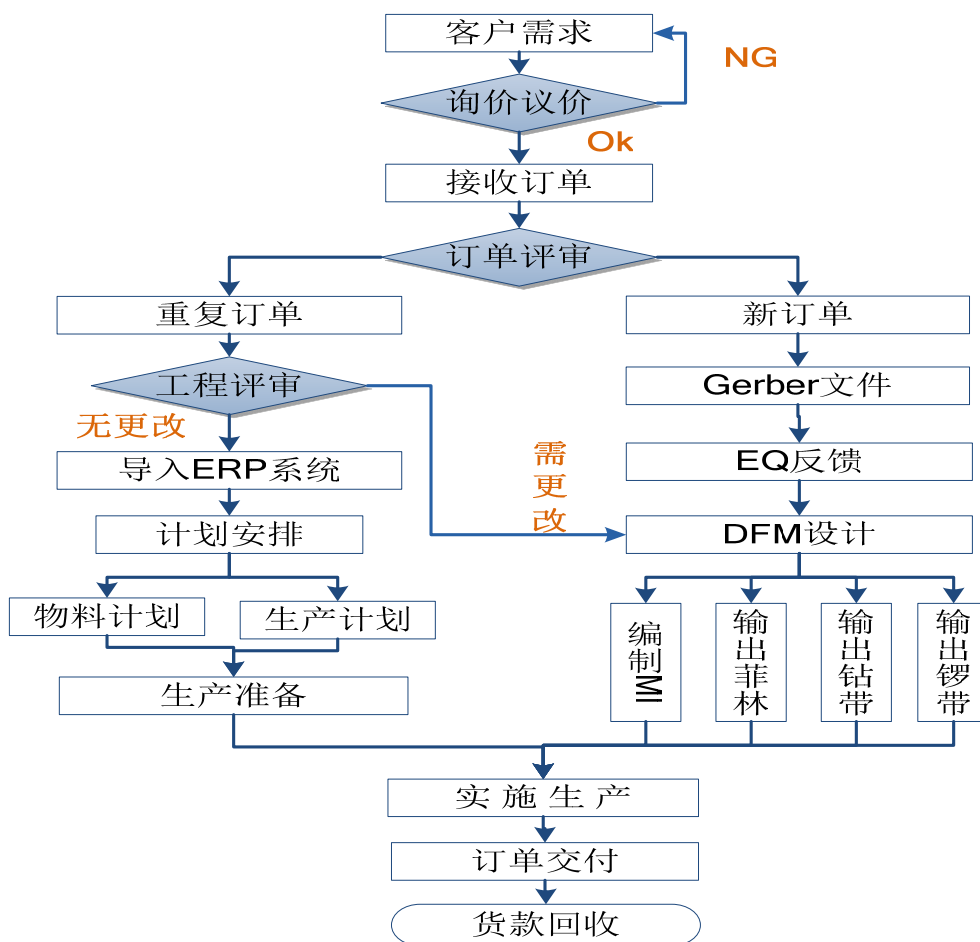
768 个、938 个和 800 个，平均单个订单金额分别为 1.03 万元、1.19 万元、1.19 万元和 1.18 万元，与公司小批量业务定位相符。由于提供的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009 年 6 月，深圳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5 年 6 月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5 月，深圳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2011 年 10 月，深圳崇达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资格复审。2012 年 11 月，大连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5 年 9 月，大连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大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 10 月，江门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江门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工控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业务流程图



注:

①Gerber 文件: Gerber 的意思是: 一种程序文件, 包含了 PCB 所有的制作信息, 它是一个 PCB 专业术语, 通常就是客户所需要制作的板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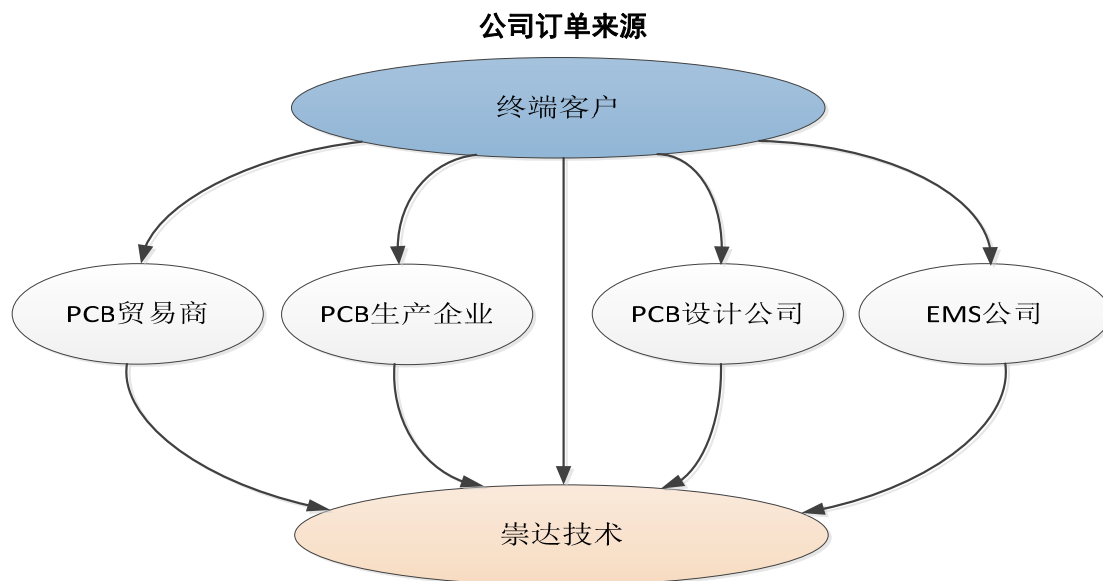
②EQ 反馈: EQ (engineering query) feedback, EQ 的意思是: 客户相关工程沟通。

③DFM 设计: DFM (Design For Manufacture) design, 为制造而设计。

1、销售模式

(1) 客户类型和销售渠道

本公司客户数量多, 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EMS 公司、PCB 设计公司、PCB 生产企业及 PCB 贸易商等 5 类。



1)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主要是在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等行业中存在小批量板需求的用户，包括国内外大型终端客户和国内的中小型终端客户，代表企业如世界五百强企业艾默生和 Bosch、国内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EMS 公司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即电子制造服务，指为电子产品类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代工生产等服务的厂商。EMS 公司按其主要生产的产品不同，也存在对 PCB 大批量、小批量需求的区分。目前与公司合作的 EMS 公司主要从事小批量下游行业产品生产，如全球知名的 Jabil Group 和泰国上市公司 SVI Public Company Ltd。

3) PCB 设计公司

专门的 PCB 设计公司和客户直接关联，并与 PCB 生产厂商也建立一定的合作关系。大批量的 PCB 客户由于所需的 PCB 量大品种相对较少，客户一般自身会配备设计人员负责 PCB 的设计工作，而对于小批量板客户而言，由于需要的 PCB 品种较多，自己配备设计人员管理难度、生产成本极大，因此逐渐产生像美国的 Palpilot、中国的汉普电子等专业从事 PCB 设计并与小批量板客户进行合作的公司。这些 PCB 设计公司实际上并不仅仅负责 PCB 设计的任务，而兼具了 PCB 贸易商的功能，设计公司完成了 PCB 设计任务之后像 PCB 贸易商一样汇集客户的需求并向 PCB 生产企业提交订单，从而减少客户再重新寻找生产厂家的

成本。

4) PCB 生产企业

随着欧美小批量板生产利润空间的下降,欧美小批量板厂商逐渐开始在中国寻找专业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并将部分对交期要求不高的订单转移到中国生产。公司与全球著名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 DDi 和 PCB Technologies Ltd.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订单金额逐年上升。

5) PCB 贸易商

国外的几乎所有中小型终端客户和部分大型终端客户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往往将需求提交给专业的 PCB 贸易商,PCB 贸易商汇集需求后向公司提交订单。公司与全球知名的 PCB 贸易商 NCAB Group、Suntech Circuits, Inc 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年增长。

目前,由于海外小批量板下游市场终端客户比较分散,且各地的贸易商拥有丰富的中小客户资源,因此,海外市场的中小终端客户主要通过贸易商来下订单。未来公司将坚持国际化经营思路,在稳定目前海外市场客户中的 PCB 设计公司、国外 PCB 生产企业、EMS 公司和贸易商的同时,大力发展终端客户,特别是小批量板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的终端客户。通过参加国际 PCB 行业展会、行业技术交流会,来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实施品牌营销战略,提高国际知名度,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2) 销售模式

为了对客户和订单进行有效管理,本公司设立了销售部,采取统一对外销售的形式。销售部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下设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

根据公司客户类型和国内外市场的特点,本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对国内外终端客户以及国外的 PCB 设计公司、EMS 公司、PCB 生产企业等直接客户进行销售,经销模式是通过国外 PCB 贸易商进行销售。销售部根据国内外客户作息时间的不同,实行 24 小时服务制,充分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建立,并同时购买应收帐款信用

保险以防范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负债率情况等公开的或非公开的相关信息加上销售额、准时回款率情况进行综合评判,辅以不同级别的审批制度,对不同信用状况的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并同时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购买应收帐款信用保险以管控可能存在的坏帐风险。

1) 一般情况下,在没有应收帐款信用保险覆盖的情况下,对客户销售须采用100%预付款制度。

2) 在应收帐款信用保险完全覆盖的情况下,由销售部的业务工程师审批可以对客户销售采用月结天数小于或等于30天的信用政策;如须月结天数大于30天且小于等于60天须由销售部的区域经理和销售总监进行审批;如须月结天数大于60天的信用政策除由区域经理和销售总监进行审批外,须由财务总监等进行审核方可生效。最长月结天数不超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保险公司批复的客户保险期限。

3) 除综合资信评级高的世界500强企业外,财务部根据客户的信用天数、销售额等情况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保险公司申请购买应收帐款信用保险,以管控可能存在的坏帐风险。

4) 财务部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美亚保险(AIG)等保险公司批准的客户的授信期限、授信额度等监控客户的货款准时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33,244.37	70.89%	123,661.22	72.26%	111,086.97	71.91%	81,202.45	67.47%
经销	13,648.38	29.11%	47,483.63	27.74%	43,390.36	28.09%	39,149.17	32.53%
合计	46,892.75	100.00%	171,144.85	100.00%	154,477.33	100.00%	120,351.6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直销收入占比约为70%,经销收入占比约为30%,公司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定位于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相对大批量板竞争较少,公司采取的销售定价策略如下:

- 1) 公司定价的基本原则是以成本加成的原则定价，在报价系统报价。
- 2) 成本按照公司的工序成本加期间费用构成实际成本，利润率按不同层次设置，层次越高，利润率设置的相对较高；但利润率可以根据与客户情况增加，不受限制；期间费用根据不同层次确定的系数予以确定数据。
- 3) 对于低于设定利润率的由销售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审批；对于以负利润接单除由销售部审批外，增加财务部及分管财务副总经理等审批，以控制负利润订单。
- 4) 对于不同客户的成本根据产品的工序成本予以设定，主要工序有：开料、内层图形、压合、外层钻孔、沉铜板电、图形电镀、外层图形、阻焊、品检、测试、包装等，同时将表面处理也在系统分别设置：沉金、沉银、沉锡、搞氧化、电镍金、电金手指、电厚金等子工序。如此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要求相应的确定其生产成本作为报价成本，确保在报价阶段控制成本，达到事前控制的目的。
- 5)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成本，主要方法有增加产量降低单位固定费用、加大拼板尺寸提高效率、引进新材料供应商竞争机制、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与产能、学习标杆生产与管理方法降低成本等。降低成本后根据销售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降低报价、增加订单。

2、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小批量板，产品需要的原材料品种较多，单次的需求量较小，为此公司制定了相配套的采购机制和库存标准，并且采用先进的物料应用系统进行自动化和流程化控制，以适应小批量生产模式的需要，及时有效地供给生产。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氰化金钾、铜球、油墨等，其中除覆铜板需要批量采购外，其他原材料多根据订单的品种和数量进行采购。原材料品种较多，采购和库存管理较为复杂，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创新，运用先进的 ERP 系统，对种类繁杂的物料进行合理控制，方便统计每月物料入库金额、消耗金额、在库金额、物料申请、物料采购、供应商准时交货率及无纸化操作等，让管理者能及时了解物料库存金额、库存周转率、每月物料耗用量、物料采购周期、物料单价变动，从而达到对物料成本的精准控制。

3、生产模式

本公司根据小批量的市场定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行柔性化生产。

本公司通过对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作方式、市场营销、管理方式和软件等方面的优化改革，实行柔性化生产和管理，建立柔性化的生产线，合理规划生产组织方式及人员配备，使公司的整个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的响应。采用高柔性化的生产线和柔性管理方法灵活生产以适应市场变化的产品，满足各种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 PCB 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氰化金钾、铜球和油墨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的主要采购情况以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覆铜板	7,867.05	35.35%	28,022.25	34.57%	24,166.17	34.25%	19,864.33	32.88%
半固化片	2,540.98	11.42%	9,241.82	11.40%	7,668.42	10.87%	6,545.33	10.83%
铜箔	1,005.43	4.52%	3,522.64	4.35%	3,348.20	4.74%	3,113.81	5.15%
氰化金钾	1,931.55	8.68%	6,804.30	8.39%	6,189.43	8.77%	5,822.51	9.64%
铜球	809.93	3.64%	3,323.12	4.10%	3,344.24	4.74%	3,193.73	5.29%
其他	8,098.93	36.39%	30,150.37	37.19%	25,849.71	36.63%	21,882.54	36.22%
合计	22,253.87	100.00%	81,064.50	100.00%	70,566.17	100.00%	60,422.2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覆铜板 (m ²)	922,203	3,122,002	15.57%	2,701,452	23.42%	2,188,783
铜球 (kg)	241,260	886,603	21.06%	732,380	22.73%	596,756
铜箔 (kg)	179,550	575,100	15.34%	498,625	17.54%	424,210

原材料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数量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半固化片 (m ²)	2,036,275	7,131,788	17.98%	6,045,146	25.58%	4,813,786	
氰化金钾 (g)	133,700	477,556	17.02%	408,109	22.98%	331,862	

2014年本公司PCB销量同比增长25.57%，2015年PCB销量同比增长14.38%。2014年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同比增速低于PCB销量同比增速，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4年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提高利用率、降低单位面积消耗，因而原材料耗用量增幅小于销售量增幅。2015年本公司PCB销量同比增长14.38%，与原材料耗用同比增速基本持平。

2、原材料的进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覆铜板	2,987.85	9,320.35	8,554.99	7,806.00
半固化片	1,491.44	4,984.96	4,384.89	3,246.54
铜箔	211.41	875.64	1,207.45	1,200.02
铜球	-	-	106.92	96.63
油墨	59.98	233.79	758.66	808.83
其他	19.15	204.64	193.86	83.18
合计	4,769.83	15,619.39	15,206.78	13,241.20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1.43%	19.27%	21.55%	21.91%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066.71	65.36%	70,752.98	63.54%	63,737.38	64.54%	53,379.35	63.17%
其中：覆铜板	8,325.11	27.12%	27,274.64	24.49%	24,396.81	24.71%	19,878.53	23.52%
半固化片	2,676.14	8.72%	8,940.69	8.03%	7,780.10	7.88%	6,243.48	7.39%
铜箔	1,017.78	3.32%	3,488.07	3.13%	3,361.73	3.40%	2,956.74	3.50%
氰化金钾	2,014.43	6.56%	6,765.43	6.08%	6,147.34	6.23%	5,628.38	6.66%
铜球	930.95	3.03%	3,458.53	3.11%	3,379.20	3.42%	2,961.70	3.5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5,102.31	16.62%	20,825.63	18.70%	18,672.19	18.91%	15,710.53	18.59%
水电费	1,566.60	5.10%	6,095.92	5.47%	5,584.27	5.65%	5,019.85	5.94%
合计	21,633.31	70.46%	76,848.90	69.01%	69,321.65	70.20%	58,339.20	69.04%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3月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5,741.01	25.8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978.78	8.89%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1,692.16	7.60%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铜球	809.94	3.64%
	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769.55	3.46%
	合计			10,991.44
2015年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9,023.24	23.47%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4,982.42	6.1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4,980.20	6.14%
	德联覆铜板（惠州）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3,352.49	4.1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铜球	3,045.44	3.76%
	合计			35,383.80
2014年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5,451.24	21.9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4,474.67	6.34%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3,506.70	4.9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覆铜板/半固化片	3,296.27	4.67%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球	3,257.91	4.62%
	合计			29,986.79
2013年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11,206.51	18.5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5,584.99	9.24%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氰化金钾	3,976.57	6.58%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3,134.98	5.19%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磷铜球	3,097.11	5.13%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27,000.16	44.69%

注：向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广东生益、其关联方香港生益、陕西生益合计金额；向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东莞联茂及其关联方香港联茂、广东联茂的合计金额；向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中山台光及 Grand Zhongshan Incorporated 的合计金额。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小批量板厂较少，本公司是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¹。

公司目前可一站式满足客户对各种不同产品的需求，凭借独特、准确的市场定位以及长期、持续的专注，公司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快速交货方面，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柔性化生产模式，在小批量板市场构建了较强的竞争力²。

根据 NTI 发布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全球 PCB 百强企业排行榜，公司在全球 PCB 企业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74 名、第 65 名、第 62 名、第 52 名。

公司位居第十二届(2012)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24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9 名，第十三届(2013)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31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9 名，第十四届(2014)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28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8 名，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第 24 名、内资 PCB 企业第 8 名，并分别获 2012 年

¹ 根据 PrismaMark 2016 年一季度的 PCB 行业研究报告，2015 年全球 PCB 产值为 553.25 亿美元，同时 PrismaMark 预计，小批量 PCB 占整体 PCB 市场的比例约为 10%，据此估算全球小批量 PCB 市场规模约为 55.3 亿美元。2015 年本公司销售收入为 17.11 亿元人民币，折合约 2.6 亿美元，由此，本公司在小批量 PCB 市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70%，在集中度较低的 PCB 行业中保持较高水平。

² 根据第十五届(2015)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排行榜内资 PCB 企业排名，公司排名第 8 位，前 7 位公司除兴森科技外均为大批量板公司。

(第 25 届)、2013 年 (第 26 届)、2014 年 (第 27 届) 和 2015 年 (第 28 届) 中国电子元器件百强企业第 35 名、31 名、28 名和 19 名。

2、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有美国的 DDi Corp. (以下简称“DDi”)、德国的 Kundenfreundlich-Schnell-Gut (以下简称“KSG”)、台湾的台湾庆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庆生电子”)、中国大陆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森科技”) 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普林”)。

DDi 成立于 1978 年，原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ASDAQ 代码: DDIC)，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阿纳海姆市，是北美“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细分行业的领导者。DDi 2011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6,339 万美元、22%、2,184 万美元和 8% (数据来源: DDi 公司年报)。2012 年，Viasystems Group, Inc., (以下简称“Viasystems”) 完成收购 DDi，DDi 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单独披露其财务数据。

KSG 位于德国萨克森市，全称是 Kundenfreundlich-Schnell-Gut，该公司定位于“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细分市场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HDI 板、刚挠板、铝基板、厚铜箔基板等。2011 年，KSG 的销售额为 6,800 万美元，其中多层板为其主导产品，占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66.18%。

庆生电子成立于 1984 年，在台湾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6210)。该公司主要生产单层和 2~24 层板，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服务器、工业设备、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及其他。

台湾庆生电子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491	98,585	104,022	99,743
毛利率	37.66%	38.88%	37.13%	33.37%
税后净利	3,477	17,899	20,223	14,997
净利率	14.80%	18.16%	19.44%	15.04%

资料来源：庆生电子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兴森科技是国内印制电路样板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样板、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及医疗电子、计算机、国防等多个领域。

兴森科技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9,894	211,948	167,383	130,080
毛利率	30.07%	30.89%	31.76%	32.83%
税后净利	2,535	15,571	12,572	11,449
净利率	4.23%	7.35%	7.51%	8.80%

数据来源：兴森科技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天津普林定位于多品种、中小批量的 PCB 生产，同时加强大批量订单的生产。产品主要为双面板和多层板，主要应用于通讯、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等。

天津普林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8,088	38,371	52,030	51,514
毛利率	-10.58%	-2.03%	5.02%	-0.01%
税后净利	-1,608	-4,830	963	-4,844
净利率	-19.89%	-12.59%	1.85%	-9.40%

数据来源：天津普林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除上述公司外，中国大陆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嘉捷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也是重要的、定位鲜明的小批量 PCB 生产企业。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1、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专注于小批量的市场定位

在欧美 PCB 行业，大批量板、小批量板和样板市场以及生产企业已经出现了明确的专业区分。航空航天、医疗仪器等领域存在小批量板需求的客户往往会

选择专业从事小批量板生产的企业，因为专业从事小批量板生产的企业能够更好地满足小批量客户对交货期、个性化等方面的需求。同样，在欧美 PCB 产业逐渐向亚洲、中国转移的过程中，欧美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PCB 设计企业、PCB 贸易商等寻求的长期合作对象往往也是国内专业、优质的小批量板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 PCB 生产企业众多，但绝大多数企业并没有明确、专业的针对小批量市场的定位。本公司是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凭借着专业的市场定位以及多年技术与经验的沉淀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 PCB 产业转移的背景下，本公司成功开拓了海外市场，成为了艾默生、Bosch、DDi、Palpilot 等 PCB 著名企业在中国的重要合作伙伴；而在国内，随着医疗仪器、工业控制、安防电子等存在小批量板需求的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本公司专业、专注的竞争优势将在未来得到充分体现。

（2）管理优势

相对于大批量生产模式，小批量模式最主要的特征表现为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和订单品种多。按欧美的行业惯例，小批量板企业一般被表述为“多品种、小批量、短交期”（High Mix、Low Volume、Quik Turn），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做好诸多产品的质量控制，并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本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已经具备了合理安排生产系统、使公司的生产系统能够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反应的管理技术和能力，如：利用先进的 ERP 系统，结合条码管理技术，通过制定生产 WIP 表（生产流程排划表）和 LOT 卡（产品生产批量管制卡），安排各种产品有序进线生产，保证繁多品种的排线生产；通过专业技能培训，让生产线操作人员熟练掌握 2~3 个相连工序的生产操作技术，便于方便机动调节人员配置，保证生产的衔接顺畅；通过对关键工序的集中质量控制并配合 PQA（制程品质稽核），做好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引进设备监控软件提高设备利用率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平均订单面积基本维持在 7 平方米左右；2013 年-2015 年，平均交货期约为 13.33 天，订单数量增长较快，由 2013 年的 11 万余个增加至 2015

年的 14 万余个。

（3）成本优势

相比样板企业，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表现为成本优势。由于样板与小批量板均是品种繁多、订单面积小，其在生产线配置和组织管理上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因此样板厂商也会从事小批量板的生产，如兴森科技。但由于样板客户对产品的交货期有非常高的要求，因此样板企业的产品单位售价较高；与样板企业相比，小批量板平均交货时间长于样板公司，但价格优势较为明显，对于那些对交货期限要求不是特别高的小批量客户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4）生产技术及研发优势

本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紧跟国际先进技术的发展，积累起庞大的工程技术数据库，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客户需求。在全面发展技术的同时，本公司在许多单项领域也取得了突破，取得了大量的 PCB 相关的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共有 348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发表科技论文共 160 篇，其中国内核心期刊 115 篇，论文数量处于同行业前列。公司所发表的论文能够围绕高新技术和产品展开，有效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同时，公司也在积极与华中科技大学等院校开辟新型 PCB 行业产学研合作，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创新性研发机制。

2009 年 6 月，深圳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15 年 6 月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深圳崇达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资格复审。2012 年 11 月，大连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4 年 10 月，江门崇达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5 月，深圳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2014 年 3 月，深圳崇达实验室取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6774），为国内民营 PCB 首家通过认证企业。2014 年 11 月，深圳崇达“HDI 电路板节能技术与新型产品研发及量产项目”获得《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5 年 12 月，深圳崇达“HDI 电路板节能技术与新型产品研发及量产项目”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5

年9月，大连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大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10月，江门崇达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智能工控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5年12月，江门崇达“高多层大载流厚铜通信印制板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获得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设备优势

先进的设备是保证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拥有先进的PCB生产设备。2016年3月末，本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82,749.11万元，主要包括全自动曝光机、真空热压机、AOI测试机、激光钻孔机、真空蚀刻机等，本公司配备了先进的小批量板生产专用设备，如LDI（激光直接成像技术）、字符打印机、静电喷涂机、两头钻机、两头锣机、飞针测试机，先进的专业化设备保障了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

（6）客户优势

本公司的客户优势分别体现在客户的数量和质量上。

1) 客户数量多。由于小批量板均单面积小，单个订单销售金额小，企业要想实现较高的销售收入就必须拥有大量的订单和客户资源；而客户资源的建立是一个渐进累积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632个、768个、938个和800个。客户类型分为终端客户、EMS公司、PCB设计公司、PCB生产企业和PCB贸易商等五类客户。

2) 客户质量高。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大部分客户为PCB行业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质量优良，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Jabil Group、PCB Technologies Ltd.、Viasystems 和 SV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为知名的上市公司，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 为美国最大的PCB设计公司之一，NCAB Group 和 Suntech Circuits, Inc. 则是知名的PCB贸易商。此外世界五百强企业如艾默生、Bosch 及国内知名企业烽火科技集团、伟创力国际集团等也是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客户。该等客户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信誉卓著，本公司与该等优质客户的合作一方面保障了货款的及时回收，同时促进了本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使得本公司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的水平。

2、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优势

(1) 市场前景广阔

小批量板的主要应用领域有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国防及航空航天等,这些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小批量板产业受惠于下游产业的发展,将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 小批量板产业转移刚刚开始

小批量板的产业转移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入中国:一是终端客户直接把订单转移至中国;二是 PCB 设计、制造企业、贸易商等将订单转移至中国;三是通过 EMS 公司将订单和生产直接转移到中国。随着欧美小批量板产业转移进程的加快,来自欧美小批量板客户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中国小批量板企业将面临巨大的机遇。

(3) 中国电子产业链完整

中国电子产业一直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势头,目前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电子制造基地,全球大部分 EMS 公司都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中国的电子产业链已日趋完善,具有相当的规模和配套能力。

产业链完整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原材料品种齐全,采购快捷且成本低;二是贴近下游客户,响应时间快;三是聚集了一大批富有创新能力的研发设计人员;四是销售渠道广阔,物流方便快捷;五是商业信息传播迅速,技术交流频繁,企业互生互惠。

(4) 个性化发展有利于小批量模式

以个人消费者为销售对象(B-C)的电子产品年产量巨大,适合大批量生产,但随着人们对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增长,终端消费领域也呈现出小批量的趋势。现代社会崇尚个性消费,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性别、不同的年龄、不同的群体都有不同的消费需求,这种需求的不同,直接导致了定制型、大批量生产模式向个性化、差异化、小批量生产模式的转变,这个转变将使未来小批量板的市場空间大大拓展。

(5) 成本优势

中国小批量的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人力成本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上。

小批量板行业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特点对生产柔性化要求高，从销售端、工程服务、制造流程等诸多环节均需安排相关人员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匹配调整，劳动力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虽然近年来中国工人的工资不断上调，但中国和发达国家在劳动力成本上的巨大差距难以在短期内消失。

2015年中国PCB产值262亿美元，占全世界总产值的47.36%，是PCB行业产值最大的地区，上游配套的原材料供应与欧美国家相比更完备、成本更低。波士顿咨询公司的研究数据表明³，在中国进行原材料采购的跨国公司大约能实现20%~40%的成本节约。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3,155.59	1,609.40	-	41,546.19	96.27%
2	机器设备	82,749.11	27,849.18	-	54,899.93	66.35%
3	运输工具	1,462.46	575.34	-	887.12	60.66%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927.80	3,101.68	-	1,826.12	37.06%
5	环保设备	5,507.64	1,542.48	-	3,965.16	71.99%
	合计	137,802.59	34,678.08	-	103,124.51	74.83%

本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态良好，总体成新率为74.83%。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使用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钻孔机	207	13,620.36	4,311.39	9,308.97
曝光机	74	7,470.87	1,834.68	5,636.19

³ 资料来源：‘Capturing Global Advantage’，波士顿咨询公司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检测机	44	2,595.15	911.29	1,683.87
测试机	86	3,662.30	1,372.69	2,289.60
压板机	11	2,601.16	898.52	1,702.64
电镀机	12	3,315.55	972.42	2,343.13
蚀刻机	17	2,607.07	1,218.81	1,388.26
发电机	11	1,530.30	759.68	770.62
成型机	101	3,748.22	1,260.56	2,487.66
镭射直接成像机	6	1,218.67	420.82	797.85
静电喷涂隧道炉机	2	1,644.42	409.76	1,234.65
贴膜机	12	995.95	306.06	689.89
表面处理机	40	1,624.72	466.74	1,157.98
检修机	55	761.76	253.15	508.61
垂直式电镀铜机	7	2,466.80	330.94	2,135.85
冲孔机	9	952.89	414.61	538.28
沉铜板电机	7	899.20	319.09	580.11
文字喷印机	10	856.52	222.11	634.41
光绘机	6	666.20	271.92	394.28
丝印机	73	1,360.11	329.19	1,030.92
总计	790	54,598.21	17,284.42	37,313.79

(三) 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共 2 项,合计 63,660.01 平方米,具体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江 字第 0113073510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2 幢	47,546.43	江门崇达	已抵押
2	粤房地权证江 字第 0113073516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63 号 1 幢	16,113.58	江门崇达	已抵押

此外,大连崇达建筑面积为 39,849.88 m²的厂房和建筑面积为 10,759.21 m²的宿舍已经建成(该等房产已抵押),待进一步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最终建筑面积以经主管部门测量并登记的面积为准)。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号/房屋产权证号
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100	/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办公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52659 号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	27,000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 270,000 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 391,819 元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工业	宝 DF024687(备)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宝恒源工业园 B 幢一楼	1,700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 17,000 元,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 24,650 元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商业	宝 DA022906(备)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新玉路横岗下工业区宝恒源工业园 B 幢二至六层	6,140	97,933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住宅	宝 DA022907(备)
深圳市宝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新大工业园前面第 1 排第 1 栋 3 楼-11 楼	10,800	182,925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住宅	宝 DF025907(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2 号厂房	4,350	86,777.00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 厂房	宝 DF029500 (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2 号宿舍一楼	420	9,437.40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	宝 DF029501 (备)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号/房屋产权证号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新桥横岗下工业区 第一排2号宿舍二至五楼	1,680	37,749.6	2013年2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住宅	宝 DF029499 (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新桥横岗下工业区 第一排4号厂房一楼	1,550	40,018	2014年3月2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工业) 厂房	宝 DF031127 (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新桥横岗下工业区 第一排4号宿舍二楼	490	9,630	2015年11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住宅	深房租宝安 2016005344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 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号厂房一楼、四楼	3,400	58,208	2011年4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工业	宝 DF025433(备)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崇达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新桥横岗下工业区 第一排5号宿舍五楼	490	9,309	2014年12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住宅	宝 DF031176 (备)
大连华隆奥欣 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崇达	大连开发区淮河中路3号	2,189	39,755.85	其中：2,069平方米 期限为：2014年5 月1日至2017年4 月30日；120平方 米期限为：2014年 5月11日至2017年 5月10日	厂房或办 公	大房权证开字第 A70796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m ²)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备案号/房屋产权证号
大连华隆奥欣 生物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大连崇达	大连开发区淮河中路3号	6,422.60	87,909.34	2008年3月1日至 2018年12月30日	厂房、办 公等	大房权证开字第 A70795号

(1) 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根据宝安国土局出具的《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号），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5]118号），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

因此，该等土地之上的房产亦未办理权属证书。

(2) 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深圳崇达自新全物业租赁厂房3处（共9,300m²）、宿舍及食堂4处（共3,080m²），合计12,380m²。该等房产所用土地原归属于宝安区沙井镇新桥村，深圳市宝安区城市化后，原沙井镇新桥村变更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该等集体土地由合力公司负责经营，该等房产由合力公司投资建设并委托新全物业对外出租。合力公司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公司，合作股占80.20%，集体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占19.80%，因此合力公司及新全物业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产。

深圳崇达自宝恒源实业租赁厂房1处（共27,000m²）、宿舍及食堂3处（共18,640m²），共计45,640m²。该等房产所用土地原归属于宝安区沙井镇新桥村，深圳市宝安区城市化后，原沙井镇新桥村变更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该等集体土地由大庙公司负责经营，大庙公司将该等集体土地出租给宝恒源实业，该等房产由宝恒源实业投资建设并对外出租。大庙公司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而成立的股份合作制公司，合作股占80.00%，集体股（深圳市沙井新桥大庙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占20.00%，因此大庙公司及宝恒源实业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产。

深圳崇达已分别与新全物业、宝恒源实业签订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协议并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权属清晰且出租方有权出租，租赁相关方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且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物业出租方宝恒源实业已于 2013 年 3 月向发行人及宝安国土局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十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出租方新全物业已于 2015 年 6 月向发行人及宝安国土局出具承诺，承诺在未来五年内，不会将租赁房产及所用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已向发行人出具《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发行人与出租方宝恒源实业、新全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宝安国土局出具《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用地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3]283号），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定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有关问题的函》（深府办函[2015]118号），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出租人对深圳市有关部门所做的承诺，预计承租人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深圳崇达所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深圳崇达所租赁的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物业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在江门崇达设立新厂，并拟于江门崇达实施募投项目。江门崇达已取得131,266.70m²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江门崇达规划建造三栋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其中厂房规划建筑面积163,728m²，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一栋厂房（建筑面积47,546.43m²并已取得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3516号《房地产权证》）和一栋宿舍（建筑面积

16,113.58m²并已取得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3510号《房地产权证》); 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67,677m²、宿舍等建筑面积24,787m²。

截至2016年7月末, 江门崇达一期项目已正式投产, 大连崇达自建厂房及宿舍已竣工, 深圳崇达租赁厂房(主要经营场所)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已降低至20.06%, 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13.71%, 公司租赁房产的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前后, 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厂房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7 月末		预计至 2016 年 12 月末	
	面积 (m ²)	占比	面积 (m ²)	占比
深圳崇达租赁厂房	36,300.00	20.06%	36,300.00	13.71%
深圳崇达租赁宿舍等	21,820.00	12.06%	21,820.00	8.24%
江门崇达自建厂房	47,546.43	26.27%	115,223.43	43.50%
江门崇达自建宿舍等	16,113.58	8.90%	40,900.58	15.44%
大连崇达自建厂房	39,849.88	22.02%	39,849.88	15.05%
大连崇达自建宿舍等	10,759.21	5.94%	10,759.21	4.06%
大连崇达租赁厂房	8,611.60	4.76%	-	-
合计	181,000.70	100.00%	264,853.10	100.00%

注:

1、江门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厂房目前已完成土建施工, 正在进行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预计于2016年第三季度开始试生产。

2、大连崇达自建厂房及宿舍已于2015年12月竣工, 正在进行搬迁及设备调试等工作, 搬迁完成后, 大连崇达将不再使用租赁房产。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之上的厂房(主要经营场所)、宿舍等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 且随着大连崇达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总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宝安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及出租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是由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 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

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之上的厂房（主要经营场所）、宿舍等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随着大连崇达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产的总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将进一步降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宝安国土局出具的说明及出租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是由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江国用(2011)第304399号	出让	江海区连海路363号	工业	131,266.70	已抵押	2060年9月16日
大开国用(2014)字第0180号	出让	大连市金州新区小窑湾片区4单元	工业	33,800.00	已抵押	2064年6月26日

（五）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已注册登记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商标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崇达	发行人	6626831	9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2	Suntak	发行人	6626832	9	201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6日
3		发行人	8476151	9	201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
4	SUNTAK	发行人	8476168	9	201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6日

（六）专利与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3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

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小批量板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为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姜雪飞、朱雪花夫妇除持有公司 76.73% 股权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和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808.00 万元、1,004.05 万元、889.21 万元和 243.22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存在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姜雪飞	2009 年	10,000	2009.05.21-2014.05.2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1 年	7,000	2011.09.01-2014.09.01	兴业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 年	3,000	2012.03.01-2013.02.28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 年	6,000	2012.07.05-2014.07.04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2 年	5,000	2012.03.09-2013.03.09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履行完毕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姜雪飞	2012年	5,000	2012.08.20-2013.08.20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年	15,000	2012.11.09-2013.11.09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年	5,000	2012.11.09-2013.11.09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3年	5,000	2013.04.11-2015.04.10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3年	7,000	2013.06.19-2014.06.19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3年	5,000	2013.06.27-2018.12.31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2年	10,000	2012.03.28-2013.03.27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年	10,000	2012.03.23-2013.03.2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2年	30,000	2012.01.17-2017.01.17	兴业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3年	2,000 万美元	持续有效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3年	5,000	2013.05.06-2016.05.06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3年	10,000	2013.07.12-2014.07.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朱雪花	2013年	10,000	2013.07.12-2014.07.1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4年	7,000	2014.03.05-2018.12.31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6年	57,000	2014.03.05-2030.12.31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4年	3,000	2014.05.19-2019.05.18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4年	10,000	2014.09.23-2015.09.2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年	500 万美元	2015.03.03-2016.03.02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年	1,870 万美元	2015.05.28-2016.05.31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6年	2,500 万美元	2016.01.28-2016.05.31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江门新会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年	8,000	2015.05.15-2016.05.15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未履行完毕

关联方	年度	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贷款银行	履行情况
姜雪飞	2015年	10,000	2015.04.10-2016.04.09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未履行完毕
朱雪花	2015年	10,000	2015.04.10-2016.04.09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年	12,000	2015.10.26-2016.10.2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年	6,000	2015.11.06-2016.11.06	交通银行 深圳香洲支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年	500 万美元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2015年	10,000	2015.08.05-2018.08.05	广东华兴银行 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朱雪花	2015年	10,000	2015.08.05-2018.08.05	广东华兴银行 江门分行	未履行完毕
姜雪飞 朱雪花	2015年	10,500	2015.06.30-2023.06.29	中国银行 大连开发区分行	未履行完毕

注：实际担保期间根据借款的实际提款时间及借款期限确定。

(2) 环保工程及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自 2015 年 3 月起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3 月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在此之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企业，下同）一直负责公司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并收购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及废液。

1) 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承包合同书》，由该公司承包深圳崇达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承包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承包合同书》，由该公司承包深圳崇达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承包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承包合同书》，由该公司承包江门崇达废水处理设施

的日常运行管理，承包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承包合同书》，由该公司承包江门崇达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承包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及2016年1-3月，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建设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占本期同类交易比例
2015年	固定资产及工程	126.37	0.67%
	污水处理费	788.20	100.00%
2016年1-3月	固定资产及工程	-	-
	污水处理费	231.37	100.00%

2) 销售工业废物及废液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深圳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合同期限为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深圳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深圳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合同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江门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江门崇达与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江门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江门崇达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江门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江门崇达与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

同》，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回收、处理江门崇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工业废物及废液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万元）	占本期同类交易比例
2015 年	销售商品	2,169.75	40.76%
2016 年 1-3 月	销售商品	539.23	40.84%

（3）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往来。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正常需要，且都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互利、公开、公允、公正、合法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朱雪花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

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6年1-3月薪酬	2015年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姜雪飞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年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专业，厦门大学EMBA，中国印制线路行业协会（CPCA）副理事长，深圳市线路板协会（SPCA）副会长。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大连太平洋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1993年至1994年任深圳恩达电子来料加工厂厂长；1995年至2010年任崇达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起至今任深圳崇达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起至今任江门崇达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2016年8月。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40.13	141.89	248,602,560
朱雪花	董事	女	1969年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在读EMBA。1989年至1994年先后就职于深圳市辉煌电子厂、深圳市侨力电子厂；1995年至2009年任崇达有限财务经理；2005年起至今历任深圳崇达副董事长、董事；2008年起至今任大连崇达监事。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34.97	123.68	27,622,720
余忠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1974年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厦门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1995年至1998年历任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部门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珠海支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至2004年历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市场专员、投资培训师；2004年至2009年历任深圳市三三得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经	31.69	111.40	4,921,6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6年1-3月薪酬	2015年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理、监事；2009年至2010年任崇达有限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深圳崇达董事。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并经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汪姜维	董事	男	1977年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1年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会计主管；2001年至2005年历任《新财富》杂志社研究员、主编助理、副主编、常务副主编、副总编辑等职；2006年至2007年任《证券市场周刊》执行主编；2007年至2008年任北京金弘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任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世辉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昌耀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疆同威之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同威昆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州速道信	-	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薪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6年1-3月薪酬	2015年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力合英诺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水木同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北方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何为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1987年至1990年，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1990年至1992年，赴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访问学习；1992年至2000年，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化学系主任；2000年至2001年，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教授、博导、系主任 ⁴ 。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2.25	9.00	-
苏启云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1985年至1991年，任安徽省庐江县矾山中学教师；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投资部高级主任；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法规处；2002年至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担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	2.25	9.00	-

⁴ 根据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出具的证明，何为担任该院应用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不属于该校（院）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亦不属于该校（院）党政领导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6年1-3月薪酬	2015年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董事，任期三年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徐滨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加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至今一直担任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目前担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首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2.25	9.00	-
王剑峰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74年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1998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赫立斯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西泉实业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销售经理。自2012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21.25	89.31	328,000
于跃文	监事	男	1972年	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4年任职于农行山东省临淄区支行信息科、计财部科员；2004年至2006年自主创业，2006年至2007年任远洲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今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自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	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薪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6年 1-3月 薪酬	2015年 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彭建均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1972年	2013年9月至 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领班；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欣强科技有限公司阻焊课课长；2001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崇达工程部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东莞茶山中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02年8月至今，历任深圳崇达工艺工程师、计划课主管、制造部副经理、制造部高级经理、计划部经理。自2010年8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2013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17.47	57.45	1,640,640
彭卫红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女	1974年	2013年9月至 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省资江化学工业学校精细化工专业，湖南大学EMBA在读。1995年9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湖南省青山硫铁矿化工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莞谢岗旗利得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崇达，历任工程师、工艺课主管、制造部副经理、制造部经理、制造总监、副总经理兼任技术中心主任，被聘为CPCA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会长及标准化委员会副会长。自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37.39	124.32	6,562,240
姜曙光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	2013年9月至 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在读EMBA。1990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大连市星海机械刀片有限公司课长；1998年至2008年初，就职于崇达有限，2008年3月至今，任大连崇达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20.15	89.00	14,766,08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本届任期	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	2016年1-3月薪酬	2015年薪酬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邓峻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68年	2013年9月至 2016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汉大学机械制造专业，东北财经大学EMBA。1990年至1996年，就职于铁道部大桥工程局三处一公司，历任机械管理员、机械管理主任；1996年至1998年任科惠线路板有限公司QA工程师；1998年至1999年任柏拉图电子有限公司品质课长；1999年至2003年任深圳崇达品保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世运电子有限公司品保经理；2005年至2010年，就职于崇达有限，历任品保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江门崇达总经理、福永分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经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连任至2016年8月。	15.44	61.82	4,921,600
刘东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72年	/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家级高级工程师和线路板行业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广西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任广州惠亚集团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珠海德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2008年任深圳至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至今，任深圳崇达研发部经理、总监，从事15年线路板工艺技术和研发工作，有丰富的线路板研发和技术管理经验。	17.98	63.34	-

董事汪姜维通过持有同威创业2.44%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0.1162%的股份。除汪姜维外，上表所列其他人员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姜雪飞、实际控制人为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276,22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3%。姜雪飞和朱雪花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047,982.13	174,212,168.48	144,650,459.17	89,093,25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104,593.96	4,036,302.75	4,040,149.17	4,501,795.82
应收账款	385,961,550.79	363,230,566.12	318,245,284.97	240,411,302.65
预付款项	3,137,547.69	2,779,307.07	1,712,823.75	1,332,273.4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768,528.28	10,938,906.79	5,873,596.31	6,118,676.25
存货	132,854,488.23	131,672,386.44	108,322,520.78	102,284,028.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7,124.34	612,919.59	333,261.98	703,935.97
其他流动资产	36,461,770.47	37,269,010.93	35,077,147.95	33,068,871.86
流动资产合计	780,543,585.89	724,751,568.17	618,255,244.08	477,514,139.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31,245,126.25	811,751,786.59	741,425,150.43	718,864,210.52
在建工程	166,911,831.95	275,219,100.09	45,251,830.15	36,525,238.2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60,354,886.61	61,831,486.03	66,989,778.45	52,913,621.6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92,797.11	51,081,737.00	38,594,026.71	37,668,25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5,143.56	5,572,876.49	6,415,263.37	4,863,92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94,545.02	48,746,089.83	30,731,268.33	13,293,92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134,330.50	1,254,203,076.03	929,407,317.44	864,129,171.28
资产总计	2,146,677,916.39	1,978,954,644.20	1,547,662,561.52	1,341,643,310.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8,619,126.12	257,717,095.23	121,459,662.13	220,490,49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14,899,120.83	89,664,162.65	56,769,955.24	19,412,942.81
应付账款	417,048,992.28	359,013,609.44	279,899,010.53	302,750,195.85
预收款项	1,463,843.84	1,781,491.93	1,757,563.37	1,943,944.30
应付职工薪酬	32,566,270.91	46,812,457.06	40,522,034.04	18,247,486.27
应交税费	20,315,243.22	13,190,620.63	16,827,003.50	11,213,640.99
应付利息	296,397.72	185,150.15	179,484.62	-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23,143,173.43	22,920,458.27	16,065,131.04	16,371,67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43,724.76	11,000,000.00	97,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2,495,893.11	802,285,045.36	630,979,844.47	590,430,37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666,825.76	121,134,725.62	39,015,683.49	118,769,811.1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907,500.00	18,033,000.00	20,535,000.00	12,8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574,325.76	139,167,725.62	59,550,683.49	131,619,811.13
负债合计	1,078,070,218.87	941,452,770.98	690,530,527.96	722,050,189.83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621,517.26	16,621,517.26	106,071,517.26	106,071,517.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4,540,473.11	54,540,473.11	25,277,420.03	16,312,023.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637,445,707.15	606,339,882.85	613,283,096.27	384,709,58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8,607,697.52	1,037,501,873.22	857,132,033.56	619,593,120.45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68,607,697.52	1,037,501,873.22	857,132,033.56	619,593,120.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6,677,916.39	1,978,954,644.20	1,547,662,561.52	1,341,643,310.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480,211,491.44	1,756,941,800.28	1,590,860,248.88	1,245,767,937.70
其中：营业收入	480,211,491.44	1,756,941,800.28	1,590,860,248.88	1,245,767,937.70
二、营业总成本	390,217,654.16	1,415,833,913.95	1,278,271,076.91	1,109,858,577.24
其中：营业成本	307,008,179.98	1,113,581,535.31	987,493,610.81	845,084,714.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9,775.24	14,888,428.62	15,567,566.46	11,798,038.01
销售费用	20,179,170.03	73,504,751.96	63,470,527.16	50,901,039.23
管理费用	55,973,768.43	217,429,954.72	191,914,031.17	171,506,221.27
财务费用	1,941,979.92	-5,999,306.81	15,702,078.70	30,022,960.54
资产减值损失	1,064,780.56	2,428,550.15	4,123,262.61	545,60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93,837.28	341,107,886.33	312,589,171.97	135,909,360.46
加：营业外收入	3,667,505.87	22,863,222.27	12,232,015.91	12,155,59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397.49	386,622.05	349,625.52	96,102.37
减：营业外支出	623,874.28	11,091,230.10	1,634,054.81	6,007,69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1,329.53	10,034,596.00	1,470,672.00	5,795,31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37,468.87	352,879,878.50	323,187,133.07	142,057,264.20
减：所得税费用	7,931,644.57	51,997,538.84	49,648,219.96	22,348,44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05,824.30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119,708,82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105,824.30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119,708,822.73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05,824.30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119,708,82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05,824.30	300,882,339.66	273,538,913.11	119,708,822.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84	0.76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4	0.84	0.76	0.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022,471.09	1,749,064,421.43	1,548,087,535.23	1,220,566,31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59,322.88	109,083,410.89	76,770,668.04	83,110,26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302.19	25,026,349.59	24,180,045.89	20,167,95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45,096.16	1,883,174,181.91	1,649,038,249.16	1,323,844,54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874,495.95	857,049,217.14	778,200,604.96	662,394,53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57,598.46	371,836,421.98	293,199,238.44	265,983,06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4,044.78	113,062,759.27	90,442,850.88	55,355,29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43,505.74	86,595,176.39	82,383,299.52	71,867,78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829,644.93	1,428,543,574.78	1,244,225,993.80	1,055,600,6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5,451.23	454,630,607.13	404,812,255.36	268,243,87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77,755.00	4,985,183.23	2,040,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77,755.00	4,985,183.23	2,040,540.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78,539.42	429,236,876.45	221,021,231.91	189,308,31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6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27,599.42	429,236,876.45	221,021,231.91	189,308,3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7,599.42	-426,959,121.45	-216,036,048.68	-187,267,77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106,811.41	418,601,106.84	335,348,907.84	377,686,58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2,799.56	5,676,995.62	15,668,301.53	5,000,74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39,610.97	424,278,102.46	351,017,209.37	382,687,32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445,036.82	286,724,631.61	416,633,867.04	370,887,26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11,683.52	133,042,607.35	54,354,898.56	59,921,01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7,117.34	16,434,675.28	6,243,033.34	16,800,37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23,837.68	436,201,914.24	477,231,798.94	447,608,64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226.71	-11,923,811.78	-126,214,589.57	-64,921,32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870.77	3,658,231.47	2,586,893.68	-8,040,23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495.87	19,405,905.37	65,148,510.79	8,014,54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979,368.92	138,573,463.55	73,424,952.76	65,410,407.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80,864.79	157,979,368.92	138,573,463.55	73,424,952.76

（二）非经常性损益表

公司经瑞华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0,932.04	-9,647,973.95	-1,121,046.48	-5,699,210.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1,400.00	22,124,428.15	10,714,424.00	11,266,913.0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163.63	-704,462.03	1,004,583.58	580,201.10
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成本		-	-	-
小计	3,043,631.59	11,771,992.17	10,597,961.10	6,147,903.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2,879.45	1,873,519.30	1,904,413.97	851,991.26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2,580,752.14	9,898,472.87	8,693,547.13	5,295,912.4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29.59 万元、869.35 万元、989.85 万元和 258.0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2%、3.18%、3.29%和 3.03%，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5	0.90	0.98	0.81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81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22%	47.57%	44.62%	5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1%	27.75%	41.75%	49.8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53%	0.66%	1.26%	1.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7	2.88	7.62	5.51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87	5.33	4.96
存货周转率（次）	2.32	9.28	9.38	9.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1	32.12	18.44	7.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30.60	46,473.45	43,545.79	24,259.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0.58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52.51	29,098.39	26,484.54	11,441.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3	1.26	3.60	2.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5	0.58	0.07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	20.90%	0.33	0.33
	2014年	37.50%	0.76	0.76
	2015年	32.12%	0.84	0.84
	2016年1-3月	8.01%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年	19.97%	0.32	0.32
	2014年	36.31%	0.74	0.74
	2015年	31.06%	0.81	0.81
	2016年1-3月	7.77%	0.23	0.23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8,054.36	36.36%	72,475.16	36.62%	61,825.52	39.95%	47,751.41	35.59%
非流动资产	136,613.43	63.64%	125,420.31	63.38%	92,940.73	60.05%	86,412.92	64.41%
资产总计	214,667.79	100.00%	197,895.46	100.00%	154,766.26	100.00%	134,164.33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也不断增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4,164.33万元、154,766.26万元、197,895.46万元和214,667.79万元。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16.40%、15.36%、27.87%和8.48%。

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41%、60.05%、63.38%和63.64%。2013年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江门崇达一期工程的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较大所致；2014年，江门崇达一期完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有所放缓，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2013年末略有下降；2015年，江门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大连崇达小批量PCB生产基地的建设投入加大，导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5%以上，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变动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2,249.59	85.57%	80,228.50	85.22%	63,097.98	91.38%	59,043.04	81.77%
非流动负债	15,557.43	14.43%	13,916.77	14.78%	5,955.07	8.62%	13,161.98	18.23%
负债总计	107,807.02	100.00%	94,145.28	100.00%	69,053.05	100.00%	72,205.02	100.00%

2013 年，随着生产规模和总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负债总额也相应上升；2014 年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提升，公司出于降低资产负债率考虑减少了银行借款的规模，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有所减少；2015 年随着公司子公司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项目资本性开支的加大，公司加大了短期和长期借款的规模，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9%、37.36%、41.41%和 41.60%，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除此之外，随着商业信用和品牌形象的不断提高，公司积极利用经营性负债融资以减少资金占用和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9%、49.01%、47.85%和 49.48%。

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1.77%、91.38%、85.22%和 85.57%，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0.85	0.90	0.98	0.81
速动比率（倍）	0.70	0.74	0.81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0.22%	47.57%	44.62%	53.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1%	27.75%	41.75%	49.8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30.60	46,473.45	43,545.79	24,259.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1	32.12	18.44	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51.55	45,463.06	40,481.23	26,824.3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1.26	3.60	2.38
净利润（万元）	8,510.58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崇达技术
流动比率	2016年3月末	1.16	2.03	1.31	2.27	1.80	1.10	5.71	1.73	0.98	0.85
	2015年	1.11	1.91	1.39	1.98	1.77	0.79	5.19	1.78	1.12	0.90
	2014年	0.99	1.72	1.80	1.88	1.29	0.80	4.82	1.10	0.71	0.98
	2013年	1.06	1.51	2.33	1.70	1.37	2.68	2.86	1.28	0.83	0.81
速动比率	2016年3月末	0.98	1.28	0.94	1.79	1.21	0.85	5.44	1.54	0.73	0.70
	2015年	0.95	1.21	1.01	1.58	1.25	0.56	4.92	1.59	0.91	0.74
	2014年	0.81	1.17	1.44	1.51	0.89	0.62	4.48	0.92	0.51	0.81
	2013年	0.89	0.97	1.96	1.32	0.93	2.20	2.59	1.09	0.6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016年3月末	39.79	25.19	39.95	27.69	32.38	44.88	14.94	37.78	47.65	50.22
	2015年	40.19	27.27	40.62	31.30	33.19	48.21	16.39	37.06	50.19	47.57
	2014年	34.48	30.01	40.84	33.98	48.94	40.24	17.03	54.42	60.61	44.62
	2013年	29.45	30.29	29.68	43.14	47.71	24.07	24.80	50.80	62.28	53.82
利息保障倍数	2016年3月末	-	-	-	-	-	-	-	-	-	23.71
	2015年	1.84	-32.10	2.24	4.49	1.89	3.95	-	34.20	4.39	32.12
	2014年	6.27	-1.56	0.31	6.89	1.21	13.90	-	24.56	5.18	18.44

指标名称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崇达技术
2013年	10.59	-12.33	94.74	6.81	2.33	10.52	2,046	11.26	7.58	7.91

注:

- ①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利息保障倍数相关数据。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再融资获得了一定金额的募集资金,因此,对上述公司财务指标有一定影响。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 ①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2%、44.62%、47.57%和 50.22%,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战略扩张的重要融资渠道,因此公司保持了一定水平的资产负债率。2014 年伴随着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提升,公司通过减少银行借款的方式降低了资产负债率;2015 年伴随着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项目(二期)、大连崇达小批量 PCB 项目的开工建设,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完成 IPO 融资后,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98、0.90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81、0.74 和 0.7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基本平稳,保持在合理水平。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江门崇达一期项目已完成并投入运营,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公司完成 IPO 融资后流动资产大幅上升,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

②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得益于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相对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259.05 万元、43,545.79 万元、46,473.45 万元和 12,330.6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91 倍、18.44 倍、32.12 倍和 23.71 倍,为借款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效的利润支持。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

单一，以债务融资——银行借款为主，利息支付相对较多，2014 年公司经营况况不断提升，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后利息保障倍数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24.39 万元、40,481.23 万元、45,463.06 万元和 12,051.55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 124,820.22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77,923.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6,896.63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是净利润的 1.60 倍，说明公司盈利能力状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为借款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2	4.87	5.33	4.96
存货周转率（次）	2.32	9.28	9.38	9.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1.00	1.10	1.00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崇达技术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 年 1-3 月	-	-	-	-	-	-	-	-	-	1.22
	2015 年	3.57	2.92	4.38	3.42	1.66	3.54	3.12	2.80	3.67	4.87
	2014 年	3.52	3.40	4.70	4.04	2.11	3.92	3.12	2.82	4.23	5.33
	2013 年	3.56	3.59	4.23	3.66	2.23	3.96	3.23	2.84	4.25	4.96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1-3 月	-	-	-	-	-	-	-	-	-	2.32
	2015 年	8.32	3.07	5.51	5.32	1.92	5.25	8.28	7.53	5.47	9.28
	2014 年	8.78	3.89	6.50	5.89	2.16	5.59	8.26	7.39	5.44	9.38
	2013 年	11.13	4.04	7.67	5.21	2.07	4.78	9.04	5.93	5.95	9.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6 年 1-3 月	0.16	0.12	0.17	0.18	0.08	0.12	0.13	0.19	0.17	0.23
	2015 年	0.66	0.50	0.62	0.78	0.42	0.50	0.59	0.79	0.72	1.00

指标名称		兴森科技	天津普林	沪电股份	超声电子	超华科技	中京电子	依顿电子	胜宏科技	博敏电子	崇达技术
	2014年	0.68	0.64	0.64	0.91	0.52	0.52	0.67	0.92	0.82	1.10
	2013年	0.62	0.64	0.64	0.94	0.45	0.57	0.88	0.91	0.92	1.00

注:

①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2016年第一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关数据。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6、5.33、4.87和1.22，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40、9.38、9.28和2.32，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4)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0、1.10、1.00和0.23，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利用率较高。

5、盈利能力分析

2013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2014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实现了27.70%和10.44%的增长，具体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021.15	175,694.18	10.44%	159,086.02	27.70%	124,576.7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171,144.85	10.79%	154,477.33	28.36%	120,351.62
营业利润	8,999.38	34,110.79	9.12%	31,258.92	130.00%	13,590.94
利润总额	9,303.75	35,287.99	9.19%	32,318.71	127.50%	14,205.73
净利润	8,510.58	30,088.23	10.00%	27,353.89	128.50%	11,970.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3%	34.93%	-	36.08%	-	29.78%
净利率	17.72%	17.13%	-	17.19%	-	9.61%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97.65%	171,144.85	97.41%	154,477.33	97.10%	120,351.62	96.61%
其他业务收入	1,128.40	2.35%	4,549.33	2.59%	4,608.70	2.90%	4,225.17	3.39%
营业收入合计	48,021.15	100.00%	175,694.18	100.00%	159,086.02	100.00%	124,576.7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97%，主要来源于PCB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约为3%，主要是生产PCB所产生的废料收入。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增加额	金额	增长率/ 增加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892.75	171,144.85	10.79%	154,477.33	28.36%	120,351.62
主营业务毛利	16,191.93	59,786.69	7.28%	55,727.97	55.47%	35,845.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53%	34.93%	-1.15个 百分点	36.08%	6.30个 百分点	29.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78%、36.08%、34.93%和34.53%。受福永分公司搬迁、江门崇达一期试生产以及销售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12年的31.30%下降至2013年的29.78%，但仍维持在行业较高水平；2014年，公司毛利率上升至36.08%，除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小幅上涨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外，主要原因是江门崇达一期顺利达产，以及公司推行“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提高了人均产值、降低了单位成本。2015年公司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下降，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2013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了1.52个百分点。其中：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了1.80%，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26个百分点；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上升了0.37%，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0.26个百分点，二项相加导致毛利率总体下降1.52个百分点。

2014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6.30个百分点。其中：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上升了 2.22%，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52 个百分点；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6.94%，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4.77 个百分点，二项相加导致毛利率总体上升 6.30 个百分点。

2015 年，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15 个百分点。其中：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下降了 3.14%，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1.41%，主要是因为公司扩大产能后采取更具有优势的定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控制成本，使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19.89%	-12.59%	1.85%	-9.40%
沪电股份	1.91%	0.16%	-0.37%	5.97%
超声电子	2.76%	3.36%	4.94%	4.77%
超华科技	4.00%	2.66%	0.97%	5.91%
中京电子	55.12%	5.04%	4.00%	2.65%
依顿电子	17.88%	15.96%	13.73%	12.40%
胜宏科技	10.26%	9.85%	9.49%	9.03%
博敏电子	2.38%	5.39%	6.57%	7.10%
兴森科技	4.23%	7.35%	7.51%	8.80%
平均值	8.74%	4.13%	5.40%	5.25%
中值	4.00%	5.04%	4.94%	5.97%
崇达技术	17.72%	17.13%	17.19%	9.6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3 年本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兴森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天津普林、沪电股份、超声电子、超华科技、中京电子等同行上市公司，低于依顿电子；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7.19%、17.13%，较兴森科技高近 10%。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较高的销售净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小批量板）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普林	-10.58%	-2.03%	5.02%	-0.01%
沪电股份	12.68%	11.72%	12.24%	18.01%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超声电子	19.03%	17.82%	19.58%	20.34%
超华科技	14.03%	14.01%	14.63%	17.20%
中京电子	17.31%	16.34%	16.66%	14.69%
依顿电子	29.60%	24.31%	26.03%	26.60%
胜宏科技	29.60%	24.37%	23.55%	23.89%
博敏电子	16.78%	20.29%	20.72%	21.58%
兴森科技	30.07%	30.89%	31.76%	32.83%
平均值	17.61%	17.52%	18.91%	19.46%
中值	17.31%	17.82%	19.58%	20.34%
崇达技术	36.07%	36.62%	37.93%	32.1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017.92	4.20%	7,350.48	4.18%	6,347.05	3.99%	5,090.10	4.09%
管理费用	5,597.38	11.66%	21,743.00	12.38%	19,191.40	12.06%	17,150.62	13.77%
财务费用	194.20	0.40%	-599.93	-0.34%	1,570.21	0.99%	3,002.30	2.41%
合计	7,809.49	16.26%	28,493.54	16.22%	27,108.66	17.04%	25,243.02	20.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090.10万元、6,347.05万元、7,350.48万元和2,017.92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09%、3.99%、4.18%和4.20%，所占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7,150.62万元、19,191.40万元、21,743.00万元和5,597.38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3.77%、12.06%、12.38%和11.66%，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下降1.7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02.30万元、1,570.21万元、-599.93万元和194.2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41%、0.99%、-0.34%和0.40%，2014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下降1.42个百分点。

(4)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来源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政府补助收入	346.14	2,212.44	1,071.44	1,126.69
2、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4	38.66	34.96	9.61
3、其他	13.57	35.22	116.80	79.26
合计	366.75	2,286.32	1,223.20	1,215.56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1,126.69 万元、1,071.44 万元、2,212.44 万元和 346.14 万元。

6、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1.55	45,463.06	40,481.23	26,824.3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76	-42,695.91	-21,603.60	-18,726.7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42	-1,192.38	-12,621.46	-6,492.13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5	1,940.59	6,514.85	801.4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98%、97.31%、99.55%和 92.05%，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为 96.72%，说明本公司业务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24.39 万元、40,481.23 万元、45,463.06 万元和 12,051.55 万元，持续为正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并不断加强销售回款管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26.78 万元、-21,563.60 万元、-42,695.91 万元和-9,522.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	227.78	498.52	204.05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现金流入小计	-	227.78	498.52	20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7.85	42,923.69	22,102.12	18,93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4.91	-	-	-
现金流出小计	9,522.76	42,923.69	22,102.12	18,93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76	-42,695.91	-21,603.60	-18,726.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新增设备购置款及厂房装修费、环境治理工程费、土地购置款及在建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2.13万元、-12,621.46万元、-1,192.38万元和-2,188.42万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并支付利息的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放股利所致。2013年5月、2014年3月、2015年3月、2015年9月和2016年3月，本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3,937.50万元、3,600.00万元、8,100万元、3,951.25万元和5,400万元。

7、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并在江门崇达进行生产基地建设，以扩大公司产能。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见下表：

单位：万元

原值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机器设备	4,658.06	18,879.96	11,712.33	6,365.43
江门生产基地建设（一期）	367.03	3,485.32	5,173.13	5,386.94
江门生产基地建设（二期）	2,602.73	6,435.15	29.40	-
大连崇达购买土地	-	-	1,457.77	-
大连生产基地建设	1,332.12	11,571.88	2,159.54	-
合计	8,959.94	40,372.31	20,532.17	11,752.36

在未来的 2~3 年，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建设。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88.23	27,353.89	11,970.88
现金分配金额	9,351.25	8,100.00	3,600.00
现金分配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31.08%	29.61%	30.07%

注：公司 2015 年进行中期分红 19,756.25 万元，其中股票分红 15,805 万元，现金分红 3,951.25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公司 2014~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2014~2016 年度公司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应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

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如涉及）之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十一、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深圳崇达、大连崇达、江门崇达和香港崇达。

（一）发行人子公司

1、深圳崇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深圳崇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主营业务：多层 PCB 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深圳崇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122,857.23	121,900.69
净资产（万元）	55,102.47	51,142.90
净利润（万元）	3,959.57	15,733.02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2、大连崇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大连崇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8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3号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PCB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大连崇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万元）	40,431.63	35,121.02
净资产（万元）	13,976.47	13,957.68
净利润（万元）	368.79	3,832.00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3、江门崇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江门崇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363号

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PCB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江门崇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万元）	93,056.55	86,832.14
净资产（万元）	31,830.41	30,452.03
净利润（万元）	3,478.38	10,291.76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4、香港崇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香港崇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9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新界屯门建发街5号广建贸易中心10楼1008室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总公司产品的销售，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崇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2016年1-3月	2015.12.31/2015年
总资产（万元）	74.50	75.29
净资产（万元）	74.37	75.29
净利润（万元）	-0.92	0.74

注：以上数据已经瑞华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外，无其他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

福永分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3日，原系崇达技术的生产主体，负责崇达技术产品的生产，原负责人为邓峻；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南玻大道东侧；经营范围为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福永分公司于2013年5月开始停产搬迁，相关资产、人员主要由江门崇达承接，并

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000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向经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1、优先用于投资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2、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数额，则可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小批量板行业的领先者。未来公司发展战略是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销售服务体系，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江门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达产后，规模化生产将大大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公司产品整体技术含量得到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三）汇率波动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 17%，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规定，退税率为 17%。在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退税率降为 13%，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万元）：外销收入*退税率变化幅度（17%—13%）	1,475.35	5,382.29	4,994.87	3,955.25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4.81%	4.83%	5.06%	4.68%

（五）环保风险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环节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加工程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液；本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环保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共计 10,102.63 万元。

虽然本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保证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但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则本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

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管理风险

小批量板生产模式最主要的特征是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和订单品种多。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并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本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虽然已具备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的管理技术和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并作出及时、快速响应，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小批量板生产技术的提高、工艺流程的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客户流失等风险。

（七）租赁厂房及搬迁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八）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各类规模的生产企业众多，未出现市场主导者，市场集中度较低。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5 年全球产值最大的 PCB 制造商 Nippon Mektron 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34%。目前，全世界约有近 3,000 家 PCB 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PCB 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本公司所处小批量板行业属于 PCB 细分行业之一。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客户更为分散，平均订单面积更小，订单品种更多，对订单反应速度、生产管理、订单处理及交货期要求更高。目前，国内专业定位于小批量板生产的厂商不多，与国内其他 PCB 生产厂商相比，本公司一直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但国外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因人力成本过高存在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未来小批量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若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2、扩充的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24 万平方米小批量多层 PCB 和 24 万平方米小批量 HDI 的生产能力。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小批量板年产能为 131.4 万平方米，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目前的产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尤其是小批量 HDI 的产能将快速扩充。虽然 HDI 板是 PCB 行业发展的方向，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73,556 万元，预计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5,300 万元。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人员整体素质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积累管理和业务骨干，并通过部分业务骨干持股的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倘若公司不能引进、培养合适和足够的人员，或现有骨干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相对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分别为146.75元/m²、136.34元/m²、137.71元/m²和119.38元/m²，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姜雪飞、朱雪花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6.7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姜雪飞、朱雪花仍将持有本公司67.37%的股份。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未来姜雪飞、朱雪花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却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决策。

（十二）控股型公司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生产，公司主要负责对全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且其章程中均规定，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分配利润的30%，但若未来各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业绩下滑风险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合同

1、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执行中的授信、借款及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总金额
1	授信合同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FA752966131012 号/ FA752966131012-a	持续有效	2,000 万美元
2	授信合同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CN11002028744-151109- SSC&SSM	2016.01.28-2016.05.31	1,500 万美元
3	授信合同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CN11002028744-151109- SSM&JSC	2016.01.28-2016.05.31	1,000 万美元
4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021 号	2013.06.05-2016.06.05	5,000
5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21C 号	-	-
6	授信合同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2015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480 号	2015.05.15-2016.05.15	8,000
7	质押合同	中国银行 深圳南头支行	2015 圳中银南保质字第 0000480 号	2015.05.15-2016.05.15	8,000
8	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430201501100001215	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500 万美元
9	授信合同	招商银行 深圳福田支行	2015 年福字第 0015353012 号	2015.04.10-2016.04.09	10,000
10	授信合同	民生银行 深圳分行	2015 年深景田综额字第 0014 号	2015.10.26-2016.10.26	12,000
11	授信合同	交通银行 深圳香洲支行	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 字 J1009 号	2015.11.06-2016.11.06	6,000
12	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0400000227-2015 年（福 永）字 00106 号	2015.12.17-2016.12.14	140 万美元
13	借款合同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0400000227-2016 年（福 永）字 00018 号	2016.02.29-2017.02.28	468.22 万美元
14	进口 T/T 融资 协议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0400000227-2015（CP） 0003 号	2015.11.27-2016.05.26	173.60 万美元

序号	合同类型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总金额
15	进口T/T融资协议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0400000227-2015 (CP) 0004 号	2015.12.28-2016.06.27	162.64 万美元
16	进口T/T融资协议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0400000227-2016 (CP) 00001 号	2016.01.29-2016.07.29	146.67 万美元
17	授信合同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GED475022015096	2015.06.08-2016.04.06	7,000
18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GDK47502012015760	实际提款日起 60 个月	50,000 万元
19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GDY475022015271	2016.01.27-2030.12.31	9,648.10 万元
20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GDY475022015272	2016.01.27-2030.12.31	11,458.80 万元
21	进口T/T融资协议	工商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城区支行 2015 年第 001 号	2015.10.23-2017.10.23	/
22	授信合同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华兴江分综字第 201507211169 号	2015.07.22-2018.07.13	10,000
23	开立涉外保函协议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至 2016.07.10	保函 11,088 万日元
24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2015 年借字 046 号	2015.06.30-2020.06.29	9,500
25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2015 年借字 047 号	2015.06.30-2016.06.29	1,000
26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大开发区支行	2015 年抵字 005 号	2015.06.30-2016.06.29	9,500
27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大开发区支行	2015 年抵字 006 号	2015.06.30-2018.06.29	10,500

注：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授信、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发行人和各子公司之间对相关授信、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采购合同

(1) 主要供应商框架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货品	价格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与半固化片	以双方确认的报价书为准
2	番禺南沙殷田化工有限公司	以每批具体的采购单为准	以每批具体的采购单为准
3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5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6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7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以采购订单为准	以采购订单为准

(2) 个别采购合同

2011年5月17日，深圳崇达与奥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维修服务合约》，约定奥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为江门崇达提供正常使用下所需之预防性保养及修缮以及维修保养所需之零件及工人。服务期限为2010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总金额562.04万元。

2015年7月3日，深圳崇达与ORBOTECH AISA LIMITED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ORBOTECH AISA LIMITED购买激光直接成像系统1台，合同总金额88万美元。

2015年11月23日，深圳崇达与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北京富通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购买IBM服务器及相关服务，合同总金额为603.60万元。

2014年11月5日，江门崇达与FURNACE CO., LTD.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约定向FURNACE CO., LTD.购买静电喷涂线机1台，合同总金额为1.15亿日元。

2015年3月31日，江门崇达与ORC ENGINEERING Co., Ltd. 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ORC ENGINEERING Co., Ltd.购买全自动曝光机2台，合同总金额9,100万日元。

2015年5月17日，江门崇达与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深圳市展亮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金属板切断机12台，合同总金额474.80万元。

2015年10月13日，江门崇达与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

购销合同》，约定向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购买一体式传动环行垂直连续电镀铜线 2 套，合同总金额 64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江门崇达与北川精机株式会社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北川精机株式会社购买 PCB 真空压合机、PCB 压合机共 7 台，合同总金额 16,095.36 万日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江门崇达与博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博可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购买真空层压机 1 套，合同总金额 7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江门崇达与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达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购买大台面钻孔机 9 台，合同总金额 15,840 万日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江门崇达与中电四建河北物贸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中电四建河北物贸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冷压机冷却水塔等 175 项设备，合同总金额 9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9 日，江门崇达与 TOP SUCCESS LIMITED 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 TOP SUCCESS LIMITED 购买直接描绘系统等 3 项生产设备，合同总金额 75.00 万美元。

2016 年 2 月 27 日，江门崇达与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二期厂房机电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 666.2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 日，江门崇达与江门繁华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江门繁华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输配电设备、技术文件及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 556.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大连崇达与深圳市昆山东威电镀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设备购销合同》，约定向深圳市昆山东威电镀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垂直连续镀二次铜线 4 条，合同总金额 1,57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大连崇达与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向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机房设备等 91 项

设备，合同总金额 526.90 万元。

3、销售合同

2010 年 2 月 25 日，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崇达签订了框架采购协议，约定深圳崇达依照采购说明书的要求向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合同有效期两年，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签订终止协议，否则自动延续两年，以此类推。

2012 年 4 月 2 日，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协议》，约定博世（珠海）安保系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时应遵循的合同条款，协议期限不确定，双方可通过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协议。

4、工程合同

2011 年 8 月 8 日，江门崇达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签署协议，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建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合同总金额 8,699.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6 日，江门崇达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工程，合同总金额 9,248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江门崇达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二期厂房机电暖通工程，合同总金额 2,9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6 日，江门崇达与佛山市中安电力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佛山市中安电力消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工程（2#厂房）消防工程，合同总金额 76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江门崇达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宿舍及食堂 2 工程，合同总金额 5,588.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江门崇达与深圳市阿斯夫工业地坪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深圳市阿斯夫工业地坪有限公司建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二厂厂房

防腐地坪工程，合同总金额 678.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大连崇达与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建设 PCB 建设项目 1-3 号建筑（包括厂房、综合楼等），合同总金额 7,459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大连崇达与大连大禹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委托大连大禹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建设 PCB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及回用工程，合同总金额 804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大连崇达与大连磐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大连磐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PCB 建设项目 1-3 号建筑消防工程，合同总金额 629.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大连崇达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暖通项目工程，合同总金额 1,977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大连崇达与深圳市东英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深圳市东英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一期废气处理抽风及送风工程，合同总金额 628.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大连崇达与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英之杰建设工程（大连）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PCB 建设项目 1-3 号建筑装修工程，合同总金额 1,156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大连崇达与大连悦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委托大连悦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PCB 建设项目 1-3 号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合同总金额 1,141.30 万元。

5、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均为房屋租赁，具体租赁合同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四节之“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除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第七节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联系人：余忠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传真：0755-2606869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黄艺彬、徐沛
项目协办人：王琦
项目经办人：鲁锡锋、马融、朱鹏、纪若楠、王胥覃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赖继红、邹云坚、周江昊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黎仕民、杨涟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陈松
估师：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真：010-85868385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90

二、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1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9月21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申购日：2016年9月22日，缴款日：2016年9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电话：0755-26055208 传真：0755-26068695

联系人：余忠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063 传真：010-60833083

联系人：黄艺彬、徐沛、鲁锡锋、马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